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學務處 學務長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吳翠松 學務長

記錄：黃鈴雅(代)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組報告

- 一、軍訓室/生輔組
- 二、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四、衛生保健組

##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	提請回報本處 111 學年度開學系列活動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處 111 學年度開學系列活動列表如下：		
	日期	活動	辦理單位
	111 年 9 月 3-4 日	新生進住宿舍	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111 年 9 月 5-6 日	新生學涯導航	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111 年 9 月 5-6 日	社團招生博覽會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 年 9 月 7 日	導師會議、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 中心
	111 年 9 月 7-8 日	新生體檢	衛生保健組
	二、提請各組依活動列表回報辦理情形。		
決議	本案刪除，更改為業務報告。		

<b>第二案</b>		<b>提案單位：學務長室</b>
案由	提請討論「5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系列活動」籌備進度。	
說明	<p>一、本校已於111年8月24日召開「5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p> <p>二、提請各組依工作分配表報告籌備進度。</p>	
決議	本案刪除，更改為業務報告。	
<b>第三案</b>		<b>提案單位：學務長室</b>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來函辦理修正事宜。</p> <p>二、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修正全文。</p>	
決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及第159次行政會議討論。	
<b>第四案</b>		<b>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b>
案由	學生獎懲申請系統修正。	
說明	<p>一、於「學生獎懲申請」送出資料前新增提示訊息。</p> <p>二、於「審核作業」新增「退件理由」欄位資訊。</p> <p>三、新增「申請單查詢」功能，關閉「審核記錄查詢」。</p> <p>四、本會議通過後將送資訊處修改。</p>	
決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向資訊處申請系統修正。	
<b>第五案</b>		<b>提案單位：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b>
案由	教師入口導師管理系統學生基本資料同步，申請系統修正。	
說明	<p>一、PB版校務系統，諮商管理系統/導師管理系統/學生狀態資料查詢(w_p440307)，新增同步教務資料功能。</p> <p>二、同步資料參照Web版校務系統，導師管理/學生基本資料查詢/列印</p>	

	<p>全班學生名單資料，4項資料(住址、住家電話、學生手機、緊急連絡人電話)。</p> <p>三、本會議通過後將送資訊處修改。</p>
決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向資訊處申請系統修正。
<p><b>第六案</b> <span style="float: right;">提案單位：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span></p>	
案由	修改 career.nuu.edu.tw 為「求職資訊專區」、修改校務資訊系統企業入口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p>修改 career.nuu.edu.tw(NUU 職涯導航平台)及企業合作入口功能：</p> <p>一、career.nuu.edu.tw 標題由「NUU 職涯導航平台」改為「求職資訊專區」。</p> <p>二、移除 career.nuu.edu.tw 的我的學習歷程檔案、MAPA 等全部連結。</p> <p>三、career.nuu.edu.tw/Platform/job_alerts.php(工作快訊頁面)搜尋條件增加「實習職缺」。</p> <p>四、企業合作入口維護職缺時，增加是否為「校園徵才活動職缺」選項，此功能僅於校園徵才活動報名期間開放點選；增加「應徵方式」、「應徵者投遞履歷信箱」；廠商審查及資料維護修正是否「<u>提供身心障礙名額</u>」及是否「<u>提供境外學生名額</u>」選項。企業合作入口管理者身分，新增 EXCEL 匯出職缺清單功能。(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簡介、徵才資訊、薪資福利、公司網址、應徵方式、應徵者投遞履歷信箱)</p>
決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向資訊處申請系統修正。
<p><b>第七案</b> <span style="float: right;">提案單位：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span></p>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故擬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決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草案。</p> <p>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	
決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併同新修正案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後送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111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111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本校獲配名額比往年增加 1 名為 13 名。</p> <p>二、往例分配情形：理工學院 4 名、電資學院 4 名、管理學院 2 名、設計學院 1 名、客家學院+人社學院 1 名。</p> <p>三、今年因名額增加 1 名，建議各學院名額照舊，客家學院、人社學院各分配 1 名。</p>	
決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請各院辦理。	

##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	「電機系館 2 樓 B1-209 階梯教室側門出去的空地」及「進修部二坪教學大樓 K2」規吸菸情形嚴重，請討論。	
說明	<p>一、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接獲教育部臺教綜字(五)第 1112100940 號函「有關本校學生陳情電機系館 2 樓疑似有吸菸區二手菸害問題」；以及 10 月 11 日接獲校園意見反映信箱系統，反應進修部二坪教學大樓 K2 規吸菸情形嚴重(如附件一 (P.9))。</p> <p>二、而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3 款第一項設於必經之處。」本校各大樓出入口為人流必經之處，不符合吸菸區設置規定；本校吸菸區是經由苗栗縣衛生局派員至本校兩校區協助檢視後符合法規</p>	

	<p>建置，共有三處（第一校區 2 處、第二校區 1 處）分別為：（一）景觀餐廳東北側空地之吸菸區；（二）恕先樓後往第三停車場左側平台休憩區；（三）第二校區理一大樓西側（<u>附件二(P.11)</u>）。</p> <p>三、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建置吸菸學生輔導與轉介作業流程」會議審議通過「吸菸學生輔導與轉介作業流程」（<u>附件三(P.12)</u>）。</p> <p>四、建議辦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保組寄發全校通知信通知學生將開始取締違規吸菸等情事，軍訓室教官及校安人員定期巡查並可攜配戴式錄影機側錄，凡遇有違規吸菸等有違反校園安全之情事時，予以取締。</li> <li>2. 依來文落實說明第一點「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於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該場所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應予以勸阻。」，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記申誡或小過乙次，屢勸不聽者將送衛生局告發。</li> <li>3. 衛保組持續推廣菸害防治衛教宣導，於校園張貼禁菸政令文宣標語。</li> <li>4. 請電機系協助依 1110010393 號簽文內容辦理、另請進修教育組協助將被取締之進修部同學記申誡或小過，並請同學於進修教育組辦公室內撥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0800-636363，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接受約 15 分鐘諮詢。</li> </ol>
<p><b>決議</b></p>	<p>修正後通過。</p>
<p><b>第二案</b> <span style="float: right;"><b>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b></span></p>	
<p><b>案由</b></p>	<p>衛保組負責承辦「大專校院因應新冠防疫管理指引」等時效緊迫來文，請討論。</p>
<p><b>說明</b></p>	<p>一、111 年 9 月 1 日國立聯合大學「第十四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新冠防疫相關電子公文，依新冠防疫小組執掌表由業管單位承辦」。</p> <p>二、衛保組負責承辦「大專校院因應新冠防疫管理指引」、「開學前防疫作為與整備」、「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防疫 Q&amp;A」等公文；上述教育部來文常逼近防疫政策改變執行日或開學前（實因疫情瞬息萬變，且須</p>

	<p>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令改變)，若衛保組承辦此文需旁會相關單位或後會相關單位，防疫資訊與作為緩不濟急。</p> <p>三、以「大專校院因應新冠防疫管理指引」來文項目包括：教學授課、體育課、實習課、課程外集會活動、境外生入境、招生考試、校園健康監測、環境清消、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教職員出國、確診應變措施、教職員生請假等(附件四(P.14))，若衛保組承辦此文需會相關單位，將成為需會學校所有行政處室。</p> <p>四、為求防疫新規迅速廣宣與作為，目前衛保組承辦上述公文，主要呈現與舊規改變之項目，經學務長、校長核決，同步 email 全校教職員生與轉知聯大防疫 line 群組，各單位須瀏覽與其相關之防疫作為參考與依據；接著衛保組會製作簡明易懂的 ppt 衛教樣張與圖檔，email 全校教職員生、轉知聯大防疫 line 群組與公告於聯大防疫專區網頁。</p> <p>五、建議辦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求防疫新規迅速廣宣與作為，同意上述第四點方式，承辦此類公文。</li> <li>2. 通過後送本校「第十五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li> </ol>
<p><b>決議</b></p>	<p><b>照案通過。</b></p>
<p><b>第三案</b> <span style="float: right;"><b>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b></span></p>	
<p><b>案由</b></p>	<p>因應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指引，請討論。</p>
<p><b>說明</b></p>	<p>一、因應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管制放寬，針對境外生入境措施，同步放寬改採 7 天自主防疫、無症狀可搭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校外自主防疫處所(因校內宿舍無符合獨立衛浴)。併同步調整校園防疫指引，確診個案同住室友，接種疫苗滿 3 劑者，採留校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期間，得免移至隔離宿舍，可於原寢室自主防疫；未接種 3 劑疫苗者之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採例外留校者期間均應 移住於隔離宿舍進行，且原則於居隔 / 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p>



<b>第六案</b>		<b>提案單位：軍訓室暨生輔組</b>
案由	軍訓室暨住宿中心監視器調閱申請單。	
說明	<p>一、為恪遵個資法及個人隱私權，防止學校監視器錄製視頻遭不當運用，爰提本案，申請單格式如<u>附件八(P. 49)</u>。</p> <p>二、建議辦法：完成監視器調閱申請單，並經權責人員完成核章。</p>	
決議	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b>第一案</b>		<b>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b>
案由	關於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密切接觸者無論打滿三劑疫苗與否，若符合免居隔正常上課者，無不可抗力假。」請討論。	
說明	<p>一、111 年 10 月 7 日台教高字(三)第 1112204435 號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因應新冠防疫管理指引」，第十三點(二)「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以上為「居家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p> <p>二、建議辦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自主防疫假與防疫假併同不可抗力假。</li> <li>2. 確診者：請假附件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並請依通知書藍色字體之居隔日期及天數，完成請假。密切接觸者：0+7 或是 3+4 者，請檢附確診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同住佐證資料，依隔離通知書藍色字體之居隔日期於期間內，均可自主請假，至多 7 日。</li> <li>3. 修正後，請生活輔導組寄發全校通知信公告週知。</li> </ol>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柒、散會(散會於 12 : 36)